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溫翎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m1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607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92806978_109D213581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辦理109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09年5月7日(星期四)前逕上「客語生活學校」網站上傳相關申請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委會109年4月6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4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課程綱要於108學年度實施，客委會為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質及量，強化各級學校客語課程廣度及深度，訂定「109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」實施計畫，協助學校依學生學習需求，結合客庄生活情境，以發展學生核心素養及落實學生客語學習。

三、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審查作業，請各校於109年5月7日(星期四)內逕至客委會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/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(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）填寫申請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計畫申請期限：

(一)各申辦學校請逕至客語生活學校教學資訊中心系統客語

鄭秀梅　教務處

1099473198 (2020/04/13)

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專區網址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12，填寫申請表、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並請列印、核章後，於109年5月8日前將正本送達本局綜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如因校長異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致未及於前揭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，請於109年8月15日前逕函送客委會，以專案辦理審查。

五、另因本年度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疫情，旨揭計畫申辦說明會採線上方式辦理，於109年4月15日上線，請至哈客網路學院(網址：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)閱覽，並請先登入或註冊會員。

六、檢附客委會109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4/10 16:2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